

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5 號

02

03 聲 請 人 張 家 原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陳 情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 
05 如 下 ：

06 主 文

07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陳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 
10 3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建築  
11 法第 73 條第 2 項、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（下合  
12 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審查。其主  
13 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對未經核准變更使用  
14 擅自使用建築者，施以裁罰、限期改善等，卻限制建物區分  
15 所有權人之公法上權利，使其不得對怠於行使職權之主管機  
16 關，請求該機關依該規定行使職權，已侵害人民憲法保障之  
17 生存權及財產權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系爭規定並未賦予建  
18 物區分所有權人，請求主管機關依該規定行使職權之公法請  
19 求權，是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亦已侵害聲請  
20 人受憲法保障之居住自由權、生存權及財產權等語。

2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22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  
23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 
24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 
25 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  
26 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 
27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 
28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  
29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  
30 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  
31 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 
32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

01 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  
02 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  
03 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  
04 要件。

05 三、核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之主張意旨，僅屬  
06 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  
07 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  
08 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  
09 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 
10 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  
11 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 
14 大法官 蔡宗珍  
15 大法官 朱富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朱倩儀  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